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总经理章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授权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其他需由法定代表人履行的相关事宜。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产生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授权董事、总经理章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详见2026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英飞拓: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64) 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